

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致發生被夾意外>
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7月7日8時24分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潘○○從事衝床作業，未設置安全護圍或其他安全裝置，致受傷者右手中指及無名指遭模具截斷，經送往臺北新光醫院急救，於7月10日出院返回宿舍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（以下簡稱衝剪機械）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	
<p>現場照片</p>	<p>受傷者傷勢</p>